

## 僑務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6 時 20 分

壹、主席致詞(下次會議請加註上次紀錄確定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報告提案事項	裁示事項	辦理情形
為打造廉能政府，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政策，本會依法提供民眾申請資訊資料，請各單位依規定審核並建檔保存。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，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，請政風室、主計室適時辦理相關稽核，以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中「提升效能透明」。	通過。	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本年度本室會同主計室辦理「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」、「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」等稽核案件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預防業務

1、104 年度 4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廉政宣導事項（利用網路、會議）共計 19 件。

2、104 年度 4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請託案件登錄共計 107 件。

3、104 年度 4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受贈財物案件登錄共計 48 件。

4、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業務稽核 2 次。

5、持續辦理專案業務稽核，協調業務單位配合執行，俾能齊一觀念與作法，促進機關廉能風氣，建立優質形象。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，從中發掘影響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，採行具體防弊作為，104 年度 1 月至 104 年 10 月份共計監辦採購案件 139 件。

## 二、廉政查處業務

104 年度 4 月至 104 年 10 月受理案件共計 0 案。

## 肆、專題報告

### 一、前言

為深入瞭解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海外華僑團體作業流程，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危機或風險，爰辦理此次專案稽核，由本會組成「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」專案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稽核小組）執行本次專案稽核工作，期提供真實資訊及建言，俾供相關單位適時調整工作內容及方向，以落實內控及風險管理。

### 二、法令依據

- （一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。
- （二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
### 三、作業規定

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

### 四、稽核小組成員

由本會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。

### 五、稽核範圍

- 1、僑團申請經費補助費是否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1)設立宗旨與政府政策相符。
  - (2)與本會或駐外單位經常保持連繫且當地僑胞反應良好。
  - (3)組織健全並具實質績效。
- 2、僑團申請經費補助，以舉辦各項活動及興建、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等有助於僑團健全發展之事項為原則，前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是否符合下列目的之一：
  - (1)辦理有助於團結僑社活動。
  - (2)辦理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、提昇國家形象之活動。
  - (3)辦理各項國家重要節慶之活動。
  - (4)辦理促進僑社文教體育事業發展之活動。
  - (5)辦理增進僑社經濟發展之活動。
  - (6)辦理其他具有重大意義之僑團活動。
- 3、僑團申請經費補助，是否檢附申請表及詳細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於舉辦活動或興建、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三十日前向所屬轄區之駐外館處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駐外人員提出。
- 4、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，是否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計畫書執行經費，並於活動結束、會所興建、修繕完竣或設備購置更新完成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銷。但如該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（十二月三十一日）未達三十日者，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。

- 5、受補助僑團辦理核銷時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是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有無建立完善之逐級審核機制。
- 7、其他「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」相關事項。

## 六、稽核方式

- 1、本會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，就其稽核目的，決定稽核方式，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紀錄並檢附佐證資料，作成稽核紀錄。
- 2、本稽核計畫開始前，稽核小組應就其計畫內容與受查單位進行充分溝通與宣導，為執行稽核工作，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，並訪談有關人員，受訪談人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## 七、稽核執行結果

依本會僑民處所提供資料，以部分可能存有高風險或外界關注之事項為查核對象，從中抽出 15 案加強稽核，稽核結果除少數補助個案提出申請及送件核銷日期延誤外，其餘尚符合規定。

## 八、建議事項

- 1、僑團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未能於舉辦活動或興建、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三十日前向所屬轄區之駐外館處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駐外人員提出申請，請於簽呈敘明原因，以利各級人員審核。

- 2、海外僑團辦理活動或興建、修繕會所、構置更新設備成果報表無填寫日期欄位，建議增設填寫日期欄位。
- 3、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，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計畫書執行經費，並於活動結束、會所興建、修繕完竣或設備購置更新完成後，未能於1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送本會核銷者，請於簽呈敘明理由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## ◎提案一：

案由：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清廉自持、崇法務實之精神，請踴躍提供同仁廉能事蹟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廉能事蹟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或不正利益，堪為廉潔典範者。
- 二、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而偵破貪污、瀆職案件，對於維護本會廉能政風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舉發偽（變）造各類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證明文書，對於提昇本會信譽及維護民眾權益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執行業務防弊廉能措施或採購案件，有效防止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，具有績效或貢獻者。
- 五、主動為民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或銳意改進業務，不辭勞怨，確有重大具體事蹟，對於端正政風著有績效者。

六、其他對於維護本會廉能政風，具有特殊貢獻或有關善行，足以鼓舞人心，有助於改善政治風氣者。

擬辦：同仁如有以上優良事蹟請提供政風室簽請首長公開表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◎提案二：

案由：為打造廉能政府，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政策，請鼓勵同仁上公務員終身學習網站，學習行政透明相關課程，以強化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中「提升效能透明」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中「提升效能透明」之規定。
- 二、為增進同仁「提升效能透明」專業知識，請同仁利用公務員終身學習等網站數位學習相關課程。

擬辦：敬請各處室主管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16 時 55 分)